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撥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經由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691,054 元及新台幣 5,845,527 元。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內容，已於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黃金連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檢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提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31 頁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業經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 113 年 5 月 8 日第十五
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45 頁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